

申請暫接水電應備表件

- 一、申請書 1 份（鎮公所取）
- 二、切結書 1 份（鎮公所取）
-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向地政局或縣府服務台申請）
- 五、都市計畫內分區使用證明（申請人應持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向縣府建設局都市計畫課申請）
- 六、建物照片 1 套（前、後、左、右各 1 張）
- 七、建物位置圖（應套繪於地籍圖謄本）
- 八、建築物平面略圖（自畫）
- 九、門牌證明書 1 份（向戶政所申請）（若無門牌則免附）

備註：本暫接水電申請書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為申請人，如土地所有權人為兩人以上，可由一人代表申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皆需出具同意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權狀影本）。

金門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暫接水電同意函申請書

下列建築物符合門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及暫接水電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請准予核發。

此致

金城鎮公所

申請人姓名：

簽章：

申請人地址：

建築地點地址：

建築物用途：

建築地點地號：

鄉（鎮）

段

地號

相關證件：（一）申請書 1 份（二）切結書 1 份（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四）

土地登記謄本 1 份（五）都市計畫內分區使用證明 1 份（六）建物

照片 1 套（七）建物相對位置圖（應套繪於地籍圖謄本）1 份（八）建

築物平面略圖 1 份。

備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所有座落金門縣 鄉(鎮) 段 地號[☐無門牌；☐門牌號碼： 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巷

號]上房屋原未接用水電，茲為民生所需，申請准予暫接水電。並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建築物確屬本人所有。
 - 二、本建築物不視同合法建築物，違建處理仍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如因公共建設之所需，建築物同意配合拆除。
 - 四、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
- 以上切結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金城鎮公所

切結人：

身份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里里民

君申請房屋平面圖

(該棟房屋位於 里 路 巷 弄 號)
該棟房屋座落地號位於 鎮 段 地號

